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1089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4月29日召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4場次「氣候變遷影響下之國土風險治理策略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及管理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5年4月9日國署計字第11510568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本署陳前副署長繼鳴、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王教授筱雯、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暨研究所吳教授杰穎、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黃副組長鏡諺、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林郁芳兼任助理教授、環境部、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教育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球公民基金會、監督施政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社團法人惜根台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環境資訊中心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含附件)

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
委託專業服務案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 4 場次
「氣候變遷影響下之國土風險治理策略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及管理
方式」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張教授學聖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徐茂鈞、周芸

伍、結論：

- 一、本次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機關及公民團體代表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規劃團隊納為本案研究參考；並請就其意見逐一研擬回應處理情形，納入後續工作會議報告。
- 二、本次座談會與會單位所提問題及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經業務單位確認後，將公開於本署網站「國土計畫政策溝通專區」。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附件、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陳繼鳴前副署長

-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77 年、78 年時辦理了 2 項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之先驅計畫，後續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辦理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時，將環境敏感地區概念納入區域計畫制度中，當時將環境敏感地區分為生態敏感地區、自然及文化景觀資源敏感地區、優良農地、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區、地下水補注區、災害敏感地區、海岸地區等 7 類。其中地下水補注區可供水資源抽出、補助之永續循環利用，為十分重要之環境敏感地區，又前開 7 類環境敏感地區已涵蓋國土保育之整體架構，建議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可參考該 7 類環境敏感地區之機能及範圍。
- 二、又當時於辦理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時，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轉換為「限制發展地區」，係基於銜接行政管理需要，各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及管理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議後續應加強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溝通協作。
- 三、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原則上可因應氣候變遷之減緩與調適作為，就「減緩」部分，加強維護資源、生態類型的環境敏感地區（如森林）可協助提升自然碳匯，建議針對持續劃設為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給予適當優惠及獎勵措施；就「調適」部分，涉及國土防災、避災，可對應至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針對循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之開發案件，建議相關法令可延續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之制度，並強化訂定及審查防災相關配

套措施之相關規定。

- 四、考量都市計畫屬國土計畫的一環，將都市計畫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農業發展之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實屬可行；又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範圍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爰可與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討論取得共識後，再評估是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 五、有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如係因應地方特殊環境條件而訂定因地制宜管制規定予以保護、保育者，值得鼓勵；如係屬相同保護、保育標的或範圍者，應審慎評估是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管制規定，以避免一國兩制之情形。
- 六、過去於推動國土計畫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等國土三法時，考量山、河、海之生態環境及物種棲地具高度關連性，應將其串聯形成一個完整生態體系，期望未來可透過國土計畫持續強化相關機制，以達成前開國土保育及永續利用之終極目標。
- 七、在推動國土風險治理過程中，常因風險資訊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加上涉及民眾財產權益、地方發展期待及避免社會恐慌等因素，導致相關資訊無法完全公開流通。建議後續可透過誘導方式，例如於審查使用許可案件時，針對提出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措施者提供適當獎勵，或藉由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檢討調整高風險或脆弱地區之公共設施或土地利用情形，並加強資訊揭露及社會溝通，逐步強化未來世代對於災害風險的認知及接受度。
- 八、長期以來，行政部門均各別依其權管法令規定有各自的作

為，後續國土計畫應積極扮演跨部會協作之治理平台，提出關鍵議題供各部會討論，並提至國土計畫審議會協調確認，進而訂定相關行政規定，以整合各部會的資源及政策，並銜接不同法定計畫及法令規範之管理機制。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王筱雯教授

- 一、有關氣候變遷之減緩與調適策略，主要係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風險，該風險的定義方式將影響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風險治理的角色。以水利工程及經濟部水利署製作淹水潛勢圖的角度來看，係以物理性危害發生之機率及後果來定義風險；又評估風險時應關注一個地區、系統或對象暴露於危害事件下之脆弱度。
- 二、為有效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有必要強化環境敏感地區之功能，又風險具有變動性，建議應跳脫禁止開發、嚴格管制環境敏感地區之靜態管理思維，將環境敏感地區作為可因應動態風險，並積極運用相對應調適策略的場所。以西南沿海的海岸濕地為例，該濕地除了為重要生態廊道之外，亦可向陸地延伸，作為抵禦海平面上升、颱風降雨淹水的緩衝地帶及重要物種生態棲地退避的範圍，使生態系統成為可提升調適能力、降低風險的自然解方。
- 三、以氣候變遷調適之長期目標來看，建議制訂相關法定工具，將前開環境敏感地區及其延伸範圍劃設為另一種新的分區及訂定相關管制規則，以落實其調適策略。另可參考國外的滾動地役權制度，在風險達到一定臨界值或狀況時，限制某些土地使用及開發行為，並透過補助、租稅等方式，獎勵被限制開發或轉用之地區。

四、風險評估除考量危害度、脆弱度及暴露度，也應納入風險的變動性，以利制定可有效因應災害之處理方式，避免反向提升災害風險。以近期花蓮縣光復地區所發生之馬太鞍溪洪患為例，過去馬太鞍溪的河道擺盪範圍係遵循沖積扇河川之自然游移規律，但後來興建的防洪堤防限縮了河道擺盪範圍，又鄰近人口稠密聚落之南堤防護標準較低、鄰近無人居住耕地之北堤防護標準較高，導致本次堰塞湖溢流時，加劇光復聚落的淹水災情；目前水利單位擬將防洪堤線後退，以落實還地於河的概念。考量已經受災地區仍持續面臨災害風險，應積極運用風險分級之分析工具，研議處理對策，並評估將相關策略及規範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國土風險治理。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暨研究所 吳杰穎教授

- 一、按本次座談會的討論議題，係透過環境敏感地區整合管理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風險治理，惟前開方式可能無法完全處理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國土風險問題，建議以更宏觀的角度擴充討論議題的範疇。
- 二、目前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主要係參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惟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更新頻率及精度不一，且尚未有完善介接及整合機制，導致各部會所掌握之資訊及圖資內容有所落差，影響圖資運用之正確性。另應釐清國土保育相關名詞之定義及內容，例如災害潛勢圖資大多係模擬分析的成果，應審慎評估以該圖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並實施土地使用管制之妥適性；以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復育完成後，如該土地又能夠進行開發利用，可能違反國土保育之目標及精神。

- 三、現行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及管理方式，高度依賴靜態圖資的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訂定，該方式僅能進行現況治理，無法應氣候變遷之動態風險。建議後續針對國土風險治理相關議題的討論，不應僅聚焦於土地使用管制，而應強化跨領域、跨機構的整合性治理方式及其他多元工具，例如水利單位辦理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計畫，應與都市計畫結合，於規劃公共設施用地時配置適當滯洪、減洪相關設施，以提升整體滯洪效率，並解決水利單位於個案開發辦理逕流分擔計畫難以找到適當土地設置相關設施之困境。
- 四、有關「災前重建」概念，當時 921 大地震發生後，曾將其與美國洛杉磯地震之重建工作進行比較，發現洛杉磯政府於地震發生前曾辦理共識營，討論如果地震發生應如何應對及進行重建，爰地震發生後，洛杉磯政府可立即投入重建工作，而我國則係於地震發生後才開始研議相關策略，且災後通常無法理性討論，以至於影響整體重建工作之時程及品質。針對高風險地區，例如位於山區的原住民族部落，建議辦理災前重建整備計畫，並結合各級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計畫，於災前先與部落居民溝通討論搬遷、重建等相關策略、取得共識，以提升災後重建工作之效率及減少災後決策及執行過程之衝突。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黃鏡諺副組長

-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本次座談會提出將由現行以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界定之劃設條件，調整為以「功能性導向」為主之描述方式，未來得依國土保育之實際功能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惟就行政管制層面來看，以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除可對接環境敏感地區之法令及區位外，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時亦有明確依據。考量前開調整方向有利有弊，建議後續再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討論。

- 二、若以功能性導向之描述方式作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可能導致各界解釋方式不同而產生劃設疑義，以森林為例，目前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包含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及國土保安區，其中涵蓋人工林，惟本次座談會所提調整方向為「原始或接近自然原始狀態之森林範圍」，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實際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時將前開人工林範圍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權管法令所欲保護、保育的範圍有所不符。
- 三、另有關都市計畫地區內之保安林，依目前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前開保安林範圍若非屬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則無法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而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雖該範圍仍應依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管制，但民眾可能誤解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即可進行聚落發展及開發利用。後續如調整為功能性導向之描述方式作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可能得以將前開保安林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進而強化保安林之維護管理。
- 四、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推動「森川里海」里山倡議，並積極將自然解方融入各項業務中，建議後續可納入國土計畫制度中，將特殊的森川里海區域劃設為特定的國土功能分區，並導入韌性、調適措施及自然解方，形成上位指

導原則，作為各部門制定及執行國土風險治理相關策略之依據及指引。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林郁芳兼任助理教授

- 一、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所提出之氣候變遷情境，對應全球升溫及極端氣候衝擊等 2 大核心議題，為降低暴露量及強化體質脆弱度，建議國土空間治理手段不應侷限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而應善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復育計畫之擬訂等工具，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指認災害風險較高之地區。
- 二、另參考國際「災前重建」概念，在災害實際發生前運用歷史災情與氣候推估資料，預測未來發生災害區位及情境，藉以提前消滅致災因素。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等單位已有產製部分氣候變遷風險推估資料，建議後續國土空間治理應整合相關科學研究成果及軟體工程，並配合硬體建設之調整，跨部門協同處理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災害問題。
- 三、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及管理方式，考量部分環境敏感地區並非全面禁止開發利用，在不影響保護、保育標的及環境機能的情形下，可從事適當的土地使用或行為，如未來調整為以功能性導向來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則可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實際保護或利用情形，決定是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並透過不同的治理及管理模式，彰顯該土地的多元功能，而不必全部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並嚴格限制土地使用，亦能減少民眾對於持有土地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而認為自身財產權益受到損失之

衝突，進而兼顧生態保育、風險治理及實際發展需求。

◎環境部（書面意見）

- 一、現行國土計畫若以環境敏感地區作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的主要參考指標，在靜態風險管理上具有一定基礎，然而面對氣候變遷的動態性與複合性衝擊，此一機制似顯不足。環境敏感地區的劃設多依賴歷史資料，難以反映氣候變遷下風險的空間位移與強度增加，亦缺乏對土地可承受開發強度上限的明確界定。
- 二、是否可考慮引入環境承载力（自然環境容受力）概念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補充性科學依據，從「消極避開敏感地區」轉型為「積極管理國土承受能力」。具體而言，應整合生態承载力、災害承载力與氣候韌性容量三個面向，並結合 IPCC 氣候變遷情境，評估未來洪氾範圍擴張、坡地崩塌潛勢變化及海岸線退縮等風險增量，據以調整功能分區範圍與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三、在引入環境承载力概念的同時，亦應納入開發承载力的思維，亦即在評估國土功能分區時，不僅需界定哪些土地應予保護，更應科學化地評估各分區土地在氣候變遷情境下可容許的開發強度上限，包含不透水面積比例、人口密度容量、基礎設施負荷閾值等指標，作為城鄉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土地使用指導的依據。
- 四、以現行環境敏感地區已納入規範之地下水補注源區為例，面對氣候變遷情境下降雨型態改變與旱災頻率增加，應以開發承载力為基礎，重新檢視現行保護強度是否足夠，進一步明確規範不透水面積比例上限及植被覆蓋率下限，並

依氣候變遷情境動態調整保護範圍，以確保地下水資源的永續補注能力，有效因應氣候變遷下的旱災風險。如此方能在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動態平衡，真正落實國土永續利用的目標。

五、鑒於氣候變遷情境與風險評估結果將隨科學知識累積而持續更新，是否應建立定期滾動檢討機制，配合每五年一次的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定期重新評估各分區環境承载力與開發承载力現況，並依最新氣候變遷推估資料適時調整功能分區範圍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確保國土功能分區始終能真實反映當前與未來的國土風險，實現動態且具前瞻性的國土風險治理目標。

六、因地制宜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因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係得（非應）參考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爰應增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關機制，縣市政府可因地制宜適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例如嘉義縣政府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報內政部之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透過其「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針對「其它公有森林區」、「飲用水保護區」內之宜農用地，由原國保 1 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發 3）。可避免民眾擔心劃設為國保 1，土地發展受限，而要求既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變更（縮編），影響水源水質保護；如此，亦可進一步回應民情及維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完整性。

七、最後提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配置土地使用分區時，應參酌噪音管制法第 7 條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對於各類管制區不得跨類相鄰（如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不得

直接相鄰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不得直接相鄰第一類噪音管制區)之精神，考量相鄰土地使用妥善規劃緩衝區，以維護民眾環境安寧。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書面意見）

- 一、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 4 條規定，加強保育地：屬沖蝕極嚴重、崩塌、地滑、脆弱母岩裸露之土地。其查定方法即有考慮地質脆弱及坡地災害風險等因素。
- 二、依本次議程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簡稱國保 2）之條件，有關 107 年劃設條件，1.(4)山坡地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其與 1.(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其判斷方法與適用對象具有高度重疊性。爰此，建議刪除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得劃設為國土 2 之條件，以避免重複規範。
- 三、另 1.(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107 年劃設條件），調整為 1.(4)屬坡地超限利用或地質敏感地區。（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一節。因「坡地超限利用」係屬違規利用行為，其具有可改正性，經改善及回復後即不再構成超限利用，爰此，建議刪除「屬坡地超限利用或」之文字。

◎經濟部水利署

- 一、有關以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作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是否足以因應氣候變遷之問題，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之規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至少每 4 年檢討一次，另

依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應定期更新及檢討調整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以回應氣候變遷風險之不確定性。

二、環境敏感地區之區位範圍，係依據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進行一系列之評估、研究、調查及模擬，並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現勘、審查後，始得公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其程序嚴謹。如後續調整為以功能性導向來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如何認定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何評估劃設範圍之妥適性，建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提出相關機制以利各機關有所依循。

三、位屬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之土地，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能期望縮小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針對未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範圍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後續是否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應訂定一致性規範，建議再審慎評估。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子芸研究專員

一、以民間環境保護團體的角度而言，未來國土保育地區若改以功能導向方式進行劃設，雖可因應地方環境特性而彈性調整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以因地制宜處理氣候變遷調適或保育相關事項，惟可能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過多的彈性調整空間，建議相關審議單位應強化其檢核、把關能力，並訂定明確的原則作為審議之參考依據。另依過去相關參與經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定期檢討及更新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及圖資之速度普遍緩慢，倘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與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脫鉤，可能導致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更加怠惰，進而增加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所需承擔的責任，期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夠更積極辦理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檢討及圖資更新之業務。

- 二、有鑑於氣候變遷因應法係於 112 年由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而來，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應依循該法所訂定的基礎框架進行相關調查及調整相關內容。又環境部業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訂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建議後續應以該作業準則作為跨部會討論氣候變遷風險之共同核心基礎，進而研議後續減緩及調適策略，以避免因風險界定範疇不一致而導致政策聚焦困難。
- 三、依據現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所擬定之七大領域中，雖已包含「土地利用領域」之調適方案，惟按目前環境部政策方向，不支持提出跨領域方案，導致其他領域之調適作為無法處理涉及土地制度及空間治理問題。考量國土計畫為跨部門協作及整合的平台，應扮演更積極且重要之角色，建議透過土地利用領域，收整其他部會需藉由土地利用之管理及規劃才能落實之調適方案，並適當納入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原則中。

◎環境資訊中心 袁慧妍記者

未來國土保育地區若改以功能導向方式進行劃設，民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該功能之定義可能有所不同，後續如何有效溝通其劃設範圍，又如何確保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時得更加嚴格，而非一味放寬限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王騰德碩士生 (書面意見)

一、治理尺度與制度整合

- (一)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是否仍停留在各縣市分別檢討的架構，而缺乏全國尺度的跨域治理視角？
- (二) 中央與地方、國土計畫與部門政策之間，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協調與整合機制？
- (三) 當重大建設、產業政策、交通投資與保育政策彼此衝突時，現行制度是否有明確的整合與裁量原則？
- (四) 全國國土計畫是否真正扮演上位空間治理平台，而不只是各部門發展需求的彙整文件？

二、跨縣市影響與遠距耦合

- (一) 不同縣市之間的人口、產業、資本、交通與政策投資流動，是否已對國土空間產生跨區域重組效果？
- (二) 通盤檢討是否應正式面對「哪些地區輸出需求、哪些地區承受壓力、哪些地區承受外溢影響」的問題？
- (三) 現行制度是否過度強調行政區內部管理，而忽略跨縣市壓力傳導與外部性？
- (四) 國土計畫中的跨域議題，是否應從單純空間配置，提升為流動、回饋與外部影響的治理問題？

三、產業、重大建設與空間發展

- (一) 重大建設與產業擴張，是否持續主導國土空間重組，而現行成長管理工具仍不足以引導其落地區位？
- (二) 新增產業用地、科技園區、交通節點與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是否已對周邊與外圍地區形成空間壓力？
- (三) 現行制度是否有能力辨識重大建設的直接效應、間接效

應與跨域外溢效應？

- (四) 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國土計畫是否有更清楚的空間優先順序與替代方案原則？

四、人口、住宅與城鄉發展

- (一) 人口集聚、住宅需求與都會擴張，是否正在透過交通與區域發展網絡改變土地使用分布？
- (二) 全國國土計畫在引導住宅、就業與公共設施配置時，是否足以回應都會區外溢與區域失衡問題？
- (三) 既有發展地區優先原則，是否真的落實到住商用地配置與城鄉發展決策中？
- (四) 通盤檢討是否應更重視空間公平，而不只是發展效率？

五、農地、糧食與土地資源

- (一) 農地總量維護目標，是否足以回應當前農地破碎化、功能弱化與開發壓力上升的問題？
- (二) 糧食生產農地、都會邊緣農業帶與交通建設沿線農地，是否正承受不對等的開發壓力？
- (三) 農地保護制度是否應從總量控管，進一步走向分級保護、功能保護與完整性保護？
- (四) 通盤檢討是否應把農地問題視為跨縣市發展壓力傳導的結果，而非單一地方管理失靈？

六、海岸、海域、流域與氣候調適

- (一) 海岸開發、海域利用、再生能源與港灣發展，是否已超出單一地方政府可處理的範圍？
- (二) 流域治理、水資源調度與集水區管理，是否應在通盤檢

討中被視為跨區域外溢系統，而非地方性設施問題？

- (三) 當沿海地帶、流域與山林保育區承受外部發展壓力時，現行國土計畫是否有足夠的補償、管制與協調工具？
- (四) 面對氣候變遷與複合型風險，通盤檢討是否應把調適治理提升到更核心的位置？

七、原住民族土地與空間正義

- (一) 原住民族土地與部落空間，在全國國土空間重組過程中，是否被當成承受外部壓力的區域？
- (二) 現行制度是否真正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治理權，而不只是把部落空間列為保護或限制開發區？
- (三) 通盤檢討是否應更明確處理國家發展、保育政策與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間的制度張力？

八、資料、方法與決策工具

- (一)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是否仍然偏向文本敘述，而缺乏可驗證、可比較、可預測的分析工具？
- (二) 現行制度是否有能力把跨縣市流動、政策關聯與空間壓力轉換為可操作的 GIS 與模擬變數？
- (三) 在重大政策調整前，是否應要求進行情境模擬，以比較不同政策路徑下的空間影響？
- (四) 若缺乏土地使用變遷模擬、熱區辨識與政策情境分析，通盤檢討是否容易停留在宣示性原則？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查內政部國審會審竣國土計畫第三階段「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附件 4）」，有關本市國 4 劃設

條件為「考量本市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與用地範圍，符合國 1 劃設條件，因分佈零散細碎且涵蓋分區面積比例不一，倘全區劃分為國 4 有違土地適宜性分析之原意，研訂規模達 1 公頃以上、零星不劃設為國 4。」。

二、上開繪製說明書草案已排除零星土地，且部分特定區計畫雖係因應特殊生態價值或特定環境保育目的而擬定，惟其都市計畫區內除保護區、農業區外，尚包含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等其他使用分區，並非整體計畫範圍均符合國 1 劃設條件。考量各使用分區之土地機能與管制目的尚有差異，建請仍依都市計畫實際分區及土地使用性質，分別檢討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較符土地適宜性分析原則及地方實務需求。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及管理方式之調整方向，國 1、國 2 之劃設條件係由原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做為劃設參考指標，調整為描述其功能，然描述環境敏感地區功能，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需對應至各宗土地，國 1、國 2 仍需具體指認劃設範圍，僅有功能描述恐無法提供指認國 1、國 2 劃設界線使用。為利各地方政府實際劃設，仍建議提供各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功能之範圍界線指認原則，或提供國 1、國 2 之劃設建議範圍，再由各地方政府評估環境敏感地區實質環境及劃設目的與功能進行範圍調整。

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
委託專業服務案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4場次

「氣候變遷影響下之國土風險治理策略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及管理方式」
簽到簿

時間：115年04月29日(三)下午14:00-17:00

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201會議室

主持人：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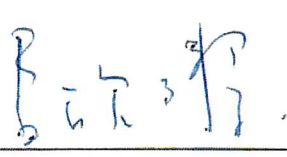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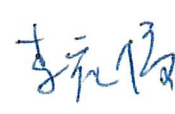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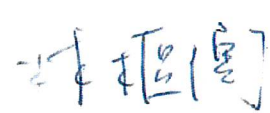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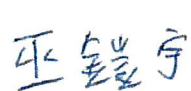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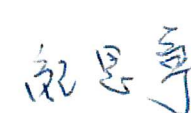


廖文弘

國立成功大學國土研究中心張教授學聖

張學聖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朱副署長慶倫	朱慶倫
	陳前副署長繼鳴	陳繼鳴
國立成功大學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王教授筱雯	王筱雯
臺北市立大學 城市發展學系暨研究所	吳教授杰穎	吳杰穎
農 業 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黃副組長鏡諺	黃鏡諺
國立政治大學 地 政 學 系	林兼任助理教授郁芳	林郁芳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環 境 部	尹代理科長心婕	尹心婕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黃科長振聖	黃振聖
	武正工程司為瑤	武為瑤
農 業 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馮偉新 洪寶發
農 業 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李科長鴻德	李鴻德
農 業 部 資源永續利用司	巫科長宣毅	巫宣毅
	鄭專員竹雅	鄭竹雅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尹科長基鏜	
	呂技正欣潔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李幫工程司宛儒	
	陳幫工程司亭瑄	
經濟部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林技士樞衡	
教育部	張科員家維	
新北市府 城鄉發展局	巫幫工程司鎧宇	
	紀暫僱人員思寧	
雲林縣府 城鄉發展處	簡技士彩綸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彭技士子浩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黃副執行長靖庭	
地球公民基金會	呂議題部主任翊齊	
	黃議題部研究專員子芸	子芸
政大國土服務團	洪 俊 傑	洪俊傑
	鄭 家 雯	鄭家雯
	李 眉 軒	李眉軒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林昕持
環境資訊中心	記者	袁慧妍
台灣環境保衛聯盟	學術部副組長	吳明倫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張助理工程員容瑜	線上出席
農 業 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馮正工程司偉新	線上出席
經 濟 部 國 營 司	陳 視 察 玟 伶	線上出席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周副工程司湘儀	線上出席
	曾 工 程 員 冠 穎	線上出席
經 濟 部 綜 合 規 劃 司	何 專 員 佳 怡	線上出席
經 濟 部 國 營 事 業 管 理 司	陳 科 員 吟 妃	線上出席
桃 園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楊 工 程 員 舜 元	線上出席
	陳 工 程 員 堯 煊	線上出席
	蘇 業 務 助 理 玉 平	線上出席
	徐 業 務 助 理 子 婷	線上出席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農業處	黃 技 正 怡 軒	線上出席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盧 技 士 姮 安	線上出席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楊 技 士 天 宏	線上出席
	胡 技 士 惠 晴	線上出席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管 技 佐 佩 茹	線上出席
臺中市水利局	許 科 長 銘 元	線上出席
臺中市發展局	吳 股 長 俊 煒	線上出席
	羅幫工程司聖願	線上出席
臺中市農業局	陳 股 長 穎 宜	線上出席
臺中市政府	周 科 員 郁 軒	線上出席
	沈 科 員 彤 芬	線上出席
	周約用人員慶安	線上出席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 文化局文化研究科	張約聘人員妙如	線上出席
臺南市 都市發展局	黃工程員怡斐	線上出席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陳股長盈儒	線上出席
高雄市 地政局	林技士宜蓉	線上出席
高雄市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湯組員崇紹	線上出席
高雄市 農業局	蘇約僱人員漢霖	線上出席
開全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總經理嘉明	線上出席
城市點子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技師秉慧	線上出席
中興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鄭規劃師嘉慧	線上出席
友義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鄭承辦妍	線上出席
	林規劃師立娟	線上出席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鄧 倩 如 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鄧 技 師 倩 如	線上出席
立 嶼 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郭 技 師 倩 如	線上出席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都 市 計 劃 學 系	王 碩 士 生 騰 德	線上出席
一 般 民 眾	黃 俊 祺	線上出席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鄭專員鴻文	鄭鴻文
	謝幫工程司亞丞	謝亞丞
	周幫工程司芸	周芸
	盧幫工程司禹廷	盧禹廷
	陳規劃師彥霖	陳彥霖
	黃規劃師議賢	黃議賢
	郭規劃師婕瑩	郭婕瑩

出席單位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國立成功大學 國土研究中心		鄭時修
		朱聖訓
		孫茂鈞
		林瑞文
		張力心